

附件 2:

## 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银行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自愿申领上海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条 申领

（一）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时授权甲方信用卡申请或后续信用卡使用涉及的额度调整、分期办理、卡片续卡、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机构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相关部门及单位、或个人调查了解乙方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司法信息、违法违规情况、学历、学位、学籍、职业、电信运营商数据、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保险、第三方评分、位置、联系信息、通讯信息、航空及轨交出行人信息、资产类信息、负债类信息、银行卡收支信息、票据信息、设备信息等），并留存及使用、或向相关合法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除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甲方办理业务需要或经乙方授权同意外，甲方应对乙方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在授权范围内查询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超出授权范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给予乙方信用卡账户的人民币信用额度（或等值外币），以约定的方式告知持卡人。同一客户同一账户下的所有信用卡及其附属卡共同使用该账户的信用额度。

（三）乙方同意甲方将其本人的信用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

（四）乙方领卡后应立即亲笔在其所领用的信用卡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时采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签名。未按本条款约定签名导致的信用卡交

易责任及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如甲方出于为乙方提供与信用卡相关服务的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约项下有关事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名合作方、数据服务机构、增值服务合作方、积分服务合作方及外包作业机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机构应对乙方信息负保密义务。

##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在使用信用卡时，应遵循《上海银行信用卡客户指南》及甲方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定。

（二）乙方使用信用卡消费、转账、分期或支取现金按有关使用约定输入密码或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信用卡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和相关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或验证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凡使用密码或验证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带有“闪付”或“Quick Pass”标识的银联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最新限额为准，乙方可申请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无磁无密、小额免密免签等交易），以交易单据、有效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对前述交易承担责任（部分POS机无交易密码校验功能，具体情况以当地POS机具设置为准）。

（三）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应还债务，否则甲方可以采取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卡片使用等措施，以及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将其在申领信用卡时提供的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或抵押物用来清偿，同时有权向保证人追索，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乙方对于填写的联系人应尽到告知义务，甲方在必要时可通过联系人电话等信息联系查找乙方。

（四）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均由甲方记入乙方信用卡账户，乙方应承担由于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

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五) 乙方不得以与商户(含分期商户)、办理预借现金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等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的债务。

(六) 如遇信用卡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其发生的交易有疑问，可要求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经甲方查询后确认交易存在的，乙方需承担信用卡组织规定的有关查询费用。

(七) 乙方通过银联网络的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人民币账户；通过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以美元结算，交易款项及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外币账户。若乙方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进行交易，甲方有权按照通常惯例认可的时间及认可的信用卡组织汇率，选择将交易货币兑换成美元；若乙方使用甲方外币交易自动购汇信用卡产品，乙方通过VISA、MasterCard、JCB或其他非银联网络的交易，将由甲方折算为人民币计入人民币账户。

上述交易币种不同于结算币种产生的清算汇率，由此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

(八)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信用额度内使用的非预借现金(透支取现)、非分期付款类已入账交易金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十(持卡满6个月且至少有过一次交易后，该比例适用百分之五)，加上已入账预借现金及分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百，加上超信用额度使用且已入账的全部款项，加上已入账的所有费用和利息以及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具体公式如下：

本期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未还消费金额\*10%(持卡满6个月且至少有过一次交易后为5%)+预借现金交易金额\*100%+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超过信用额度消费金额\*100%+所有费用和利息\*100%+分期付款约定的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100%。

最低还款额按人民币、美元欠款分别进行计算。

(九) 乙方同意支付因使用信用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透支利息、取现费、违约金、各项手续费等。收费明细详见《上海

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寄送或其他形式提供的各类信用卡业务相关的书面信息服务。

(十)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务的,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分期业务的条款、规则和要求。乙方需根据分期金额、分期手续费率、分期期数等分期要素支付手续费,分期期数和手续费定价等分期业务的条款、规则和要求等依据甲方在其网站公布或寄送给乙方的宣传资料或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为准。

(十一)甲方可依据乙方信用记录,经乙方同意后决定调高乙方信用额度或信用卡等级。乙方如不愿调高,可在信用额度或等级调高之日起10日内要求甲方恢复。

(十二)乙方不得将甲方信用额度用于: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彩票等投资活动;非法借贷、非法集资;生产经营性用途(单位信用卡除外);购买房产;归还其他贷款;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十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降低乙方信用卡等级、冻结乙方账户、收回或停用乙方信用卡,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乙方信用卡,并对乙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欠款,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乙方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信用卡,或者违反《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有关规定;

2、乙方领卡后甲方发现其个人资信资料有虚假或乙方有利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等方式套取甲方资金等套现行为;

3、乙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4、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5、乙方不配合我行对客户身份、存疑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相应真实的身份证明材料、交易凭证和交易用途等行为的;

6、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7、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8、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9、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甲方

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

10、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甲方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

11、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又未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担保合约提前解除；

（2）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

（3）抵押物、质押财产（包括动产和权利）灭失或价值减损；

12、乙方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提前3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告知乙方）；

13、甲方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条 对账

（一）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结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甲方已与乙方另有约定时，可不向乙方提供对账单。

（二）乙方应对未收到的对账单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甲方视同乙方已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利息费用。

（三）乙方应及时对账，对有异议的账务须在索取对账单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查询或提出更正。甲方对乙方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更正要求应给予答复。

（四）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12个月内的对账单1次。

### 第四条 挂失

（一）乙方信用卡被窃或遗失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使用网上银行等方式办理挂失。挂失生效前交易（含代授权交易，指在发卡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回应的情况下，VISA、MasterCard、JCB等国际卡组织在一定金额范围内为发卡行代为授权的交易）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发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如有下列情

况之一，乙方应承担责任的：

- 1、乙方有欺诈、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 2、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
- 3、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乙方签名。

（二）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原信用卡功能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该新卡自动取得原信用卡功能；原信用卡功能不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乙方应及时到原签约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第五条 还款

（一）乙方可按照甲方提供的还款渠道和方式进行信用卡还款。

**（二）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不能或不愿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可按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任意金额还款，但应还款中的消费交易款项及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交易金额不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提取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本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三）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前款规定计收利息外还须按月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进行柜面无卡还款时应保证信用卡卡号的正确性并出示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若所提供的信用卡卡号有误导致存款入账错误，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币还款需到外汇指定网点办理。

（五）乙方最迟于到期还款日的前二个工作日办理自动转账还款的申请、撤销和终止。自动转账还款一经授权，将为乙方名下所有的主卡和主卡的附属卡还款。甲方按照约定于到期还款日当天进行扣款，因约定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其他情况导致的未全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乙方应承担未还款金额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乙方选择约定账户还款后，若同时通过其他渠道还款，可能造成重复还款，还款额将抵偿下账期欠款或形成溢缴款，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将重复扣划的金额划转回约定账户。

（六）乙方可选择柜面美元还款或柜面购汇还款（限甲方指定的外汇网点）、电话购汇、手机银行购汇、网上银行购汇还款及自动购汇还款方式偿还信用卡账户美元欠款。汇率以购汇当日乙方公布的外币欠款币种卖出

价为准，当日尚未公布的以上一日公布的为准；约定账户购汇还款的汇率以当期账单日乙方公布的信用卡外币欠款币种卖出价为准。

#### 第六条 其他

（一）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为八年。乙方使用的信用卡有效期满，如不换领新卡，应于信用卡卡片有效期满前两个月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均视为乙方自愿更换新卡，并为乙方更换新卡和收取年费（免年费卡除外）。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过的信用卡或经甲方综合评估不符合续卡条件的信用卡到期不能换领新卡。到期时乙方未及时办理换卡手续的，其已过期的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自行销毁卡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换领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须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及时办理销户手续。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或欠款且不愿意一次性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或销户申请。信用卡过期但乙方未按规定办妥销户手续的，本合约继续有效，由乙方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二）乙方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信用卡使用，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在具有技术保障的商户和互联网环境中使用信用卡，不得将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或验证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乙方不得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网上淫秽色情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冻结乙方信用卡账户并取消其信用卡持卡人资格。

（五）乙方在银行预留的相关信息如姓名、账单地址、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等有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若甲方以往发行的信用卡种类因监管规定或其他相关原因停止发行，乙方在此之前申领的信用卡仍可继续使用。若乙方持有的该卡种信用卡有效期届满、或乙方因卡片毁损、遗失等原因提出补换卡申请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核发对应币种和等级的标准信用卡。

（七）乙方不再使用信用卡的，应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后向甲方提出账户结清申请并将同一账户下所有卡片剪角销毁

处理，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日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销户。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甲方在为乙方办理正式结清手续后，继续保留对乙方所有未清偿债务（包括账户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追索权。

（八）出现信用卡业务发生变化或费用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当提前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告知乙方，如乙方不愿接受，有权在甲方公告期内提出销户申请；乙方未在公告期内提出销户申请的，视为认可甲方的调整。

（九）甲方的责任免除：

1、第三方不接受信用卡。如果任何商户、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人不接受或不承认信用卡，不论何种原因，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将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因下列情况导致乙方信用卡不能取现、转账或消费，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甲方依照《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要求乙方停止信用卡使用或归还信用卡；

（2）不可抗力事件或机器设备、授权系统以及传输连接的错误、失灵或发生不可预知的故障及其它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等；

（3）信用卡的损坏或遗失；

（4）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储存于信用卡中的数据或信息无法恢复。

3、乙方与第三方因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联名方账户问题导致联名卡权益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未尽事宜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和行业惯例办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含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可自主决定其任何分支机构全权负责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催收或诉讼活动。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住宅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如上述地址发生变更，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变更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乙方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乙方本人签收。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本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实际接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乙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签约账户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乙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在诉讼期间，本合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本合约自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正式销户之日起终止（正式销户指甲方受理乙方销户申请并确认信用卡账户没有未结清款项，自申请日起45个自然日后为乙方办理销户）。

（十二）特别声明

1、《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约未尽事宜，依照《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解释并执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履行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公告后即生效。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均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

2、乙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

3、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关于甲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